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9 年至今已满三年，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，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范志超先生、吴顺勇先生、陈晓红女士、田旭东先生、樊海彬先生、王斯琛女士、曹光先生、梁恒基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承厚先生、王金娥女士、金维亚先生、赵惠芳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要

求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及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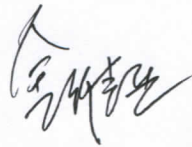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贾鹏林

杨铁成



金维亚



赵惠芳

2022年12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及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2年12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及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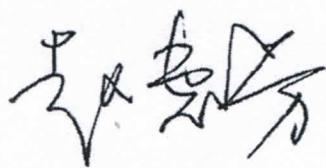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Hui Fang in black ink.

2022年12月7日